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94601
聯 絡 人：王迪生05-2294581#215
電子郵件：dswa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1092310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TR15779_1_210841429201.pdf、109TR15779_2_2108414292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自109年12月28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09年9月18日府交行字第10923073002號公告自同日起廢止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交通處)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電文
2020/12/21
09:43:49
交換章